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年5月2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8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由服務與活動小組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各細項支給標準由服務與活動小組依當年度本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經費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如為在職或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系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所訂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而兼領本獎助學金者，應繳回所領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領本系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工作不力，由相關督導老師提報，經審查委員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